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方式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十二個月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載有「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向於將由董事決定作為確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惟：

- (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相關地點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須或適宜，則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但相關認股權證會予以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後）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惟倘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但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將進行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b) 作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產生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簽署（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及
- (d) 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